

亞洲大學職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.12.19 9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4.6.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

97.9.24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 條條文

97.11.7 亞洲秘字第 0970008310 號函發布

99.12.24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9 條條文

99.12.28 亞洲秘字第 0990013368 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亞洲大學為提高職工素質，增進工作效能，人事作業符合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，設置職工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關於遴用新進職工資格之審議。
 - 二、關於職工升遷調補甄審案件之審議。
 - 三、關於新進人員遴用標準表之訂定。
 - 四、職工考核、獎懲事項之審議。
 - 五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以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等七人為當然委員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；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職工代表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至少應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前項職工代表，以最近一年考核成績甲等者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適時召開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議決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，審理案件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，涉及本身及三親等內人員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予表決。
-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，應做成紀錄簽報校長核定後發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